

583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仁路7號

公司電話：(02)8722-6666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報表附註	
(一)銀行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6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20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0-34
(五)關係人交易	35-40
(六)質押或受限制之資產	41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1-42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43-50
(十一)其他	50-52
(十二)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 55-5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 59-60
3.大陸投資資訊	53
4.其他補充揭露資訊	53, 61-66
(十三)部門別財務資訊	53

會計師核閱報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金融商品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另有關資產減損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依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0)台財證(一)第 52342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戴興鈺

會計師：

張庭銘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日

會計師核閱報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金融商品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另有關資產減損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依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0)台財證(一)第 5234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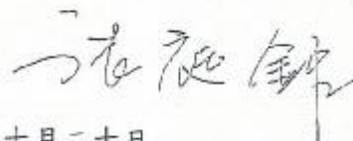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戴興鉅



會計師：

張庭銘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日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民國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民國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變動百分比 (%)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民國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民國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變動百分比 (%)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1及五	525,781,811	\$17,537,552	47.01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四.12及五	\$87,582,531	\$73,956,117	18.4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四.2及五	48,832,234	49,869,891	(2.08)	23000	應付款項	四.13及五	23,649,139	24,067,437	(1.74)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三及四.3	56,333,887	44,431,032	26.79	23500	存款及匯款	四.14及五	846,849,398	757,378,680	11.81
12500	附買回債券及債券投資	三	126,000	3,168,902	(96.02)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二、三及四.15	51,038,898	49,714,563	6.69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二、三及四.4	51,134,457	41,405,345	23.45	22500	附買回債券及債券負債	四.3、四.4及五	20,696,643	23,550,540	(12.12)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二、四.5及五	51,015,180	60,616,743	(15.84)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824,500	829,875	(0.65)
13500	結現及放款-淨額	二、四.6及五	651,277,767	617,419,767	5.48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四.16及十.9	18,276,773	2,350,000	677.74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二及四.7	5,541,686	8,388,359	(33.94)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二、三及四.17	817,283	311,510	162.36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二、四.8及五	2,112,220	5,079,446	(58.42)	29500	其他負債	二、四.18及五	1,797,229	2,124,725	(15.41)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	二、五及七.3	23,841,780	24,917,361	(4.32)	20000	負債總計		1,053,532,394	934,283,447	12.76
15513	無活躍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淨額	二、三及四.9	203,284,238	134,868,987	50.73	31000	股本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二、三、四.10及五	4,540,048	4,784,906	(5.12)	31001	普通股	四.19	46,420,518	46,420,518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二、四.11及五	8,149,445	5,547,504	46.90	31500	資本公積	四.20	13,464,276	13,464,713	-
						32000	保留盈餘	四.21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5,271,236	14,115,413	8.19
						32011	未分配盈餘		2,950,033	9,630,586	(69.37)
						325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25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98,645	122,118	(19.22)
						3252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二	213,631	-	-
						30000	股東權益總計		78,418,359	83,752,348	(6.37)
10000	資產總計		\$1,131,950,753	\$1,018,035,795	11.1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131,950,753	\$1,018,035,795	11.1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國華



經理人：陳和坤



會計主管：林新成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 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 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變動百分比 (%)
41000	利息收入	二及五	\$31,041,211	\$28,856,834	7.57
51000	減：利息費用	五	(12,155,310)	(8,906,242)	36.48
	利息淨收益		18,885,901	19,950,592	(5.34)
	利息以外淨收益				
42000	手續費淨收益	二及五	3,558,073	4,100,357	(13.23)
425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損益	二及三	(679,669)	308,675	(320.19)
43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二及三	369,776	546,464	(32.33)
43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二	681	-	-
4400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二	1,063	153,442	(99.31)
44003	採權益法認列之處分損益	二及五	1,295,287	-	-
44500	兌換損益	二	302,897	218,690	38.51
55000	資產減損損失	二	(209,027)	(719,272)	(70.94)
45031	承受擔保品減損迴轉利益		385,148	763,872	(49.58)
58023	出售承受擔保品損益		489,626	(537,906)	(191.02)
48000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三及五	315,542	295,581	6.75
	小計		5,829,397	5,129,903	13.64
	淨收益		24,715,298	25,080,495	(1.46)
51500	放款呆帳費用	二及四.5	(13,640,134)	(2,419,593)	463.74
	營業費用				
58500	用人費用	二及四.23	(3,437,546)	(4,589,199)	(25.09)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二及四.23	(959,298)	(920,499)	4.21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五	(4,771,966)	(4,601,618)	3.70
	小計		(9,168,810)	(10,111,316)	(9.32)
610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906,354	12,549,586	(84.81)
61003	所得稅利益(費用)	二及四.24	317,000	(2,919,000)	(110.86)
61005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2,223,354	9,630,586	(76.91)
6350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稅後淨額	三	726,679	-	-
69000	本期淨利		\$2,950,033	\$9,630,586	(69.37)
69500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四.25			
69501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0.48	\$2.07	
69507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稅後淨額		.16	-	
	本期淨利		\$0.64	\$2.0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汪國華



經理人：陳祖培



會計主管：林蔚汝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附註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 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 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2,950,033	\$9,630,58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益項目及其他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二	959,298	920,499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與當期現金股利收現之差額部分	二	151,846	172,49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處分損益	二	(1,295,287)	-
承受擔保品減損損失轉回数	二	(385,148)	(763,872)
放款呆帳費用	二及四.6	13,640,134	2,419,593
出售固定資產及承受擔保品損(益)	二	(530,230)	527,462
資產減損損失	二	209,027	719,2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二	(12,782)	(3,772)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726,679)	-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193,745	(5,425,88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		1,066,252	3,680,448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274,021)	202,54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767,795)	4,737,315
其他資產增加		(192,326)	(449,507)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333,336)	6,703,25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負債增加		3,768,070	3,501,54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		(13,168,292)	(25,703,815)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32,059)	113,046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299,221)	49,4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21,229	1,030,6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貼現及放款增加		(39,439,088)	(32,482,66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		1,138,341	5,727,4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9,286,296)	(15,318,67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		2,808,720	83,257
出售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3,878,735	-
出售固定資產及承受擔保品		1,611,071	896,299
購置固定資產及增加承受擔保品		(525,788)	(976,91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增加)減少		(31,891,687)	41,558,85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69,859)	212,863
其他資產增加		(840,485)	(331,6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816,336)	(631,12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16,757,224	(6,223,398)
存款及匯款增加		52,807,493	12,090,114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4,000	34,250
應付金融債券減少		(479,524)	-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204,296)	(307,531)
其他負債增加		11,033	24,295
發放現金股利	四.21	(2,695,420)	(6,467,361)
董監事酬勞、股東紅利、員工紅利及福利金	四.21	(1,500)	(1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6,199,010	(859,651)
匯率影響數		27,809	137,4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668,288)	(322,6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450,099	17,860,1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781,811	\$17,537,55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11,336,606	\$8,405,311
本期支付所得稅		\$2,763,371	\$422,48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汪國華



經理人：陳祖培



會計主管：林蔚欣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銀行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本行係經政府於民國六十四年一月特許設立，並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廿日正式營業。主要經營之業務為：(1)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2)外匯業務、保證業務及外匯投資業務諮詢服務等業務；(3)信託業務；(4)境外金融業務；(5)其他與華僑回國投資有關之金融業務等。

本行發行之股票原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終止本行原有股票之上市買賣。本行與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金融機構合併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進行合併，合併後以本行為存續公司，更名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4,568 人及 4,12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財務報表彙編原則

本行財務報表包括總行及國內外各分行之帳目。總行及國內外各分行間之聯行往來及其內部損益於財務報表彙編時互相沖減。

2. 外幣交易及國外分行財務報表換算

國內總分行之外幣交易事項係按原幣金額列帳，外幣損益項目則按交易當時匯率折算為新臺幣列帳，因匯率調整而發生之兌換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其係依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國外分行之資產負債項目，依國內總分行外幣帳目之折算原則折算；損益項目按月依月底結帳匯率折算後予以彙總，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差額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採權益法之外幣股權投資，其兌換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行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類；金融負債則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行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股票及基金係採交易日(即本行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之日期)會計處理，其餘金融資產則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係本行對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行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其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並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攤銷後成本之計算係以原始認列金額減除償付之本金，調整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異數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之累積已攤銷金額，再減除價值減損或可能無法收回之金額。本行估計現金流量以計算有效利率時，係考量金融商品合約條款，並包括支付或收取之手續費、折溢價及交易成本等。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本行對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續後評價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並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前述三類金融資產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原始認列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權益商品連動且以該等權益商品交割之衍生性商品，其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

(6) 金融負債

本行對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以上所稱公平價值，若為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上市(櫃)權益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及結算價，基金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或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包括債券、混合型商品及衍生性商品等，則以適當之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行從事遠期外匯、換匯換利、選擇權、期貨及利率交換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平價值為基礎，當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時，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當公平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金融資產

本行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行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行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融資，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負債

本行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行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6.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行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業已減損，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列為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後，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應不使金融資產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行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折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已減損，本行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淨損失金額轉列為當期損益，其減損損失之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取得成本(減已回收之本金及調整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曾列入損益之減損金額後之餘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得認列為當期損益，而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減少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應予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7. 避險會計

避險關係可分為下列三種類型：

- (1) 公平價值避險：係指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公平價值變動風險。
- (2) 現金流量避險：係指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該變動係因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很有可能預期交易之特定風險所引起，且該變動將影響損益。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係指規避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匯率變動風險。

本行規避已認列應付金融債券之利率風險依公平價值避險處理。

本行在指定避險開始時，有關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避險策略等，即備有正式書面文件。文件中載明避險工具、相關被避險項目或交易及被規避風險本質之確認，與如何評估避險工具抵銷欲規避風險造成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之有效性。本行預期於避險開始及避險期間中，該避險能高度有效抵銷指定避險期間被規避風險所造成之公平價值變動。本行並持續於避險期間中評估避險有效性，以確信該避險於避險期間中持續高度有效。

當公平價值避險符合避險會計規定之條件後，依下列方式處理：

公平價值避險中，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續後評價，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採公平價值避險之被避險項目原係以攤銷後成本評價時，被避險項目依上段所認列之帳面價值調整數，仍於被避險項目剩餘存續期間依有效利率法攤銷並認列於損益表中。得於認列調整數時即開始攤銷，或至遲自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期間始攤銷。

當有任何下列之情形發生時，本行即停止適用避險會計之規定：

- (1) 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執行時。
- (2) 避險不再符合避險關係之條件時。
- (3) 本行取消原指定之避險。

8. 備抵呆帳

本行就買匯、貼現、放款及應收款項之結算日餘額，依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並參酌法令規定酌予提列備抵呆帳，對逾期未能收回之款項，確定無法收回者，經提報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與關係人合併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股權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按權益法評價；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則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該差額若屬商譽部分不再攤銷，並於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若屬遞延貸項部分，則仍按剩餘年限繼續攤銷，惟後續新產生之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差額，係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10.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更新或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當其價值發生重大減損時，依資產減損規定處理；經常性之維護及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報廢或變賣時，其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有關項目予以減除，所產生之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2) 折舊係採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8~60年
事務機器設備：	3~6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年
其他設備：	3~10年

若上述資產已認列減損損失，則於該項資產剩餘耐用年限內以調整後之帳面價值減除殘值後重新計算提列折舊。

又上述資產於耐用年限屆滿繼續使用時，仍應就殘值繼續提列折舊。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遞延費用

購買電腦軟體成本、電力線路及權利金等支出予以遞延，依平均法按三至五年分攤。自他公司整批購買信用卡業務支付之轉換價金，依預計經濟效益期間四年逐月平均攤銷。

12.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係承受放款客戶之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加計必要成本入帳，期末以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為評價基礎，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已減損，則提列減損損失列於「承受擔保品減損損失」項下。

13. 資產減損

本行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資產如有減損跡象應即進行減損測試，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測試結果，如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其後於資產負債表日若有證據顯示前述資產(不含商譽)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當期損益。

14. 保證責任準備

保證責任準備係就關稅、貨物稅及履約等各項保證之結算日餘額，參照法令規定之最高限額內酌予提列，備供抵償代客保證業務所可能發生之損失。

15. 買賣票券損失準備

係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為備供彌補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損失超過買賣有價證券利益之差額，每月若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超過損失時，則就超過部份提列百分之十作為買賣有價證券損失準備，前項買賣有價證券損失準備累積超過新臺幣二億元時，得免繼續提列。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6. 退休金

本行對全體員工訂有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之薪資計算。本行依退休辦法及「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分別成立「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一定之提撥率分別提撥退休金撥交由退休基金專戶及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前述退休基金及勞工退休準備金與本行完全分離，故未包括於上開財務報表之中。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行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本行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對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資產或負債。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應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預期平均剩餘服務年限短於十五年，故按十五年攤銷。

17. 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惟授信對內停止計息之部分及因紓困協議而同意記帳之利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係按應計基礎認列。

18. 股利收入之認列

權益證券之股利係依據投資前之淨利宣告，則此股利應自證券投資成本中減除；除屬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者，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列為當期投資收益外，其他權益證券於投資當年度收到之現金股利，應列為投資成本之收回；以後各年度所收到之現金股利，應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列為投資收益，如收到之現金股利累積數超過自投資日后至發放股利之上年度期末止之被投資公司損益累積數時，則應將所收到屬於該超過部分之股利列為投資成本之收回。

若收到被投資公司發放之股票股利時，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9. 所得稅

本行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另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計其備抵評價金額，另「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本行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將未來年度應繳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為調整年度之所得稅。

本行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行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代行股東會之董事會決議盈餘分配案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本行與母公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

20. 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行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若其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極大，且損失之金額可合理估計者，則於帳上認列其損失金額。若其損失有可能發生或無法合理估計該損失金額時，則於財務報表中揭露其相關資訊。

21. 期中財務報表

本行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處理。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行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其所規範之資產，該公報生效日之資產減損未依三十五號公報規定辦理者，無須追溯調整。此項變動致使本行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固定資產及非營業用資產分別減少 77,302 千元及 295,449 千元，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稅前淨利減少 372,751 千元(不含權益證券投資產生之減損損失 20,000 千元)，稅前每股盈餘減少 0.08 元。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本行之金融商品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適用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適用日持有之金融商品處理方式分述如下：

本行於適用日將公平價值及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含衍生性商品)予以適當分類，並分別以公平價值及攤銷後成本重新衡量。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或公平價值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者，認列為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及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者，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對於原採成本法評價之外幣非貨幣性金融資產，於適用公報後以成本衡量，本行改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重新衡量，原已認列為股東權益減項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與長期投資科目互轉。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稅後)	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稅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95,03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53,34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449,790	-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18,145)	-
合 計	\$726,679	\$353,343

以上會計原則變動，因首次適用所產生之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726,679 千元，已包含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淨利中，綜合使得稅後每股盈餘增加 0.16 元。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年度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已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前述公報予以重分類，其原帳列科目之會計政策，分別說明如下：

(1)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遠期外匯

非避險性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及負債，係於訂約日依約定之遠期匯率入帳，並於合約結清日，將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買賣合約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結清者，則依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予以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於資產負債表日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利率交換

利率交換交易其名目本金並不予實際交割，僅於交易日依交易名目本金作備忘分錄。交易目的之利率交換交易，依未來利息收支折現所產生之市價差異，認列交易利益或損失；非交易目的之利率交換交易，係收取或給付就名目本金依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所計算之利息，列為當期利息收入及支出。

換匯換利

非交易目的換匯換利交易因換匯產生不同幣別之本金係按約定之遠期匯率入帳。利息部分則於收取或給付時就名目本金依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所計算之利息，列為當期利息收入及支出。

選擇權

選擇權交易合約，於交易日依交易名目本金作備忘分錄，買入或賣出選擇權所支付或收取之權利金分別列為買入或賣出選擇權值科目，交易合約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結清者，則按市場價格評估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損益，實際履約時，就淨額交割收益或損失及買入或賣出選擇權值科目款項餘額全數認列為當期損益，以現貨實質交割者，則以即期交易(買入或賣出)方式入帳。

期貨

購入或出售之期貨合約均於訂約時依名目本金作備忘分錄，所繳納之保證金列為資產；合約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結清者，以市價評價其合約價值損益，並於次月初迴轉，履約時就實際交割收入或損失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目的區分為非避險及避險，分別以衍生性商品損益或被避險科目之損益科目入帳，並依利益或損失之實現與否區分為已實現或未實現。

(2) 買入票券及證券

買入票券及證券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於結算日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者評價，除持有母公司之股票於進行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時，視為單獨一類，不予併入買入票券及證券之總額比較外；餘係依國內外投資標的分別按總成本與總市價比較，當市價低於成本時，則提列備抵買入票券及證券跌價損失，並認列為當期損失，市價回升時，於備抵跌價損失範圍內，承認市價回升利益。買入票券及證券出售時，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等係以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其他票券及證券則以個別辨認法計算成本。債券及票券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之交易係依融資法處理。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長期股權投資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與關係人合併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股權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按權益法評價；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則按五年平均攤銷。倘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份認列損失。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未達百分之二十者，除對有公開、客觀市價之股權投資按成本與市價孰低者(總額比較法)評價外，其餘係按成本法評價；惟當被投資公司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時，應承認其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該投資帳面價值作為新成本。取得被投資公司發放之股票股利，僅註記所增加之股數，不認列為投資收益。外幣長期投資按成本法評價者，依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若換算後之金額低於原始成本，兌換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若高於原始成本，則不予調整。

(4) 長期債券投資

長期債券投資，主要包括以長期持有為目的之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及國際債信績優金融機構所發行之公司債信連結債券及美元利率連動債券等。以成本加減溢折價攤銷計價，出售成本按個別辨認法計算。

配合本行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新發布及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予以重分類如下：

	94年9月30日 (重分類前)	94年9月30日 (重分類後)
<u>資產負債表</u>		
買入有價證券—淨額	\$193,572,453	\$-
長期投資—淨額	48,533,556	-
其他資產—其他	10,353	-
應付金融債券	52,050,000	2,350,000
其他負債—其他	14,563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44,431,03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3,168,9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1,405,34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8,388,359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5,079,4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	134,868,98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74,29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49,714,563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4年1月1日~ 94年9月30日 (重分類前)	94年1月1日~ 94年9月30日 (重分類後)
<u>損益表</u>		
買賣票券及證券利益-淨額	\$752,561	\$-
投資收益-淨額	45,107	-
其他營業收入-衍生性商品損益	9,719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損益	-	308,6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	546,46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	153,442
資產減損損失	-	(20,000)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	(181,194)

3. 本行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前述公報之修訂，主要包括商譽不再攤銷，以及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予以分析處理，屬商譽者，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該商譽等。採用新修訂條文對本行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繼續營業部門淨利及稅後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95年9月30日	94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	\$10,037,262	\$9,513,326
待交換票據	8,425,498	5,572,134
存放同業	7,319,051	2,452,092
合 計	\$25,781,811	\$17,537,552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95年9月30日	94年9月30日
拆放同業	\$14,492,937	\$13,471,910
同業透支	-	13,033
存放央行-存款準備金專戶	22,619,138	21,631,152
存放央行-其他	11,720,159	14,753,796
合 計	\$48,832,234	\$49,869,891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5 年 9 月 30 日	94 年 9 月 30 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股 票	\$3,959,269	\$1,582,773
基金及受益證券	1,465,506	1,329,260
商業本票及銀行定存單	13,199,756	7,633,794
債 券	31,127,277	31,883,152
海外金融商品	1,486,115	730,290
衍生性金融商品	3,342,734	10,353
小 計	54,580,657	43,169,622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海外金融商品	1,585,260	1,261,410
債 券	167,970	-
小 計	1,753,230	1,261,410
合 計	\$56,333,887	\$44,431,032

(1)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上述金融資產中分別有 167,970 千元及 1,977,991 千元，業已提供有關機關作為各項業務之準備及擔保品。

(2)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上述金融商品中有面額 9,852,600 千元之債票券已做附買回賣出，其賣出金額為 9,830,205 千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將陸續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底前以 9,838,809 千元買回。

另截至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金融商品中有面額 22,149,900 千元之債票券已做附買回賣出，其賣出金額為 23,550,540 千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將陸續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底前以 23,591,622 千元買回。上述金融商品分別帳列於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 本行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含避險交易)之合約金額(其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之公平價值變動部分分別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資訊揭露如下：(單位：美金千元)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5年9月30日	94年9月30日
遠期外匯合約	\$9,341,543	\$2,230,623
利率交換合約	8,442,049	2,194,737
換匯換利合約	559,901	559,901
選擇權	169,926	111,463
期貨	10,486	-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225,000	-

(4)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淨利益為 825,105 千元。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95年9月30日	94年9月30日
股票	\$4,766,220	\$4,385,192
基金	84,092	32,210
債券	45,776,228	35,805,252
海外金融商品	487,917	1,182,691
合計	\$51,114,457	\$41,405,345

(1)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分別有 263,721 千元及 252,988 千元，業已提供有關機關作為各項業務之準備及擔保品。

(2)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有面額 9,947,400 千元之債券已做附買回賣出，其賣出金額為 10,866,438 千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將陸續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底前以 10,894,518 千元買回。

5. 應收款項－淨額

	95年9月30日	94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43,168,208	\$53,694,984
應收利息	4,454,378	3,786,618
應收連結稅制款項	1,239,285	571,606
應收外匯款	42,709	1,278,471
應收承兌票款	634,933	736,897
應收退稅款	944,245	274,430
其他應收款	2,202,296	964,732
合計	52,686,054	61,307,738
減：備抵呆帳	(1,670,874)	(690,995)
淨額	\$51,015,180	\$60,616,743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備抵呆帳變動情形，請參閱附註四.6(4)說明。

6. 貼現及放款－淨額

	95年9月30日	94年9月30日
進出口押匯	\$1,018,972	\$731,824
放款	650,187,004	615,634,995
透支	543,075	631,148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10,906,215	6,889,247
合計	662,655,266	623,887,214
減：備抵呆帳	(11,377,499)	(6,467,447)
淨額	<u>\$651,277,767</u>	<u>\$617,419,767</u>

- (1) 停止計提應收利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之金額分別為 10,981,080 千元及 9,135,104 千元，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未計提之應收利息分別為 167,679 千元及 140,231 千元。
- (2) 本行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 (3) 地區別、產業別資訊，請參閱附註十.8(2)說明。
- (4)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備抵呆帳(含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之變動情形如下：

	95年1月1日~95年9月30日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計
期初餘額	\$5,199,228	\$11,662,475	\$16,861,703
本期提列數	13,640,134	-	13,640,134
沖銷數	(22,062,451)	-	(22,062,451)
收回已沖銷數	4,608,491	-	4,608,491
本期重分類	4,746,375	(4,746,375)	-
匯率影響數	-	496	496
期末餘額	<u>\$6,131,777</u>	<u>\$6,916,596</u>	<u>\$13,048,373</u>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4年1月1日~94年9月30日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4,744,621	\$2,140,887	\$6,885,508
本期提列數	2,419,593	-	2,419,593
沖銷數	(6,825,445)	-	(6,825,445)
收回已沖銷數	4,670,924	-	4,670,924
本期重分類	(381,233)	381,233	-
匯率影響數	-	7,862	7,862
期末餘額	\$4,628,460	\$2,529,982	\$7,158,442

本行財務報表對於備抵呆帳之估計係以截至目前所得知及可確認、可估算之資料，作估計損失之基礎，該項估計並不包括因未來情況之發展，在未來方得確認或估算之事項。

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95年9月30日		94年9月30日	
	面額	攤銷後成本	面額	攤銷後成本
債 券	\$3,663,800	\$3,920,910	\$5,011,803	\$5,332,840
海外金融商品	1,622,815	1,622,815	3,055,519	3,055,519
合 計	5,286,615	5,543,725	8,067,322	8,388,359
減：累計減損	-	(2,039)	-	-
淨 額	\$5,286,615	\$5,541,686	\$8,067,322	\$8,388,359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上述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中分別有2,325,185千元及88,539千元，業已提供有關機關作為各項業務之準備及擔保品。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95年9月30日		94年9月30日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
華卡企業公司	\$39,033	100.00	\$56,973	100.00
世華國際租賃公司	-	-	2,271,753	100.00
國泰期貨公司	-	-	714,889	99.99
國泰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	83,079	100.00	100,373	100.00
國泰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	9,035	100.00	9,921	100.00
越南 Indovina Bank	568,789	50.00	526,729	50.00
台灣建築經理公司	18,335	30.15	20,955	30.15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	1,350,394	24.57	1,373,304	24.57
宏遠科技創業投資公司	8,288	4.76	7,909	4.76
怡泰創業投資公司	35,267	2.00	28,486	2.00
合計	2,112,220		5,111,292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31,846)	
淨 額	<u>\$2,112,220</u>		<u>\$5,079,446</u>	

- (1) 本行投資於怡泰創業投資公司及宏遠科技創業投資公司，因本行與關係人合併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故採權益法評價。
- (2) 本行於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轉讓子公司國泰期貨公司及世華國際租賃公司所有股權，詳附註五.2(15)及(16)說明。
- (3) 本行上列部份採權益法評價股權投資之餘額及其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投資損益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財務報表認列，本行認為倘依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財務報表認列，其影響並不重大。

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95年9月30日	94年9月30日
特別股	\$400,000	\$400,000
定期存單	149,865,000	110,535,000
海外金融商品	53,138,371	24,053,897
合計	203,403,371	134,988,897
減：累計減損	(119,133)	(119,910)
淨 額	<u>\$203,284,238</u>	<u>\$134,868,987</u>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上述定期存單中分別有 14,830,000 千元及 16,000,000 千元，業已提供有關機關作為各項業務之準備及擔保品。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95年9月30日	94年9月30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	\$4,535,738	\$4,774,291
買入匯款	4,310	10,615
合 計	\$4,540,048	\$4,784,906

本行投資以成本衡量之股票中台北金融大樓公司、新世紀資通公司、長生國際開發公司、策略性工業創投基金及萬基公司，因對該等公司之投資價值確已減損，故本行分別依估計可能產生之損失或持有比例佔各該轉投資標的之淨值與原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作為新成本。其中長生國際開發公司業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經其股東會決議通過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解散，並依法辦理清算程序。另國票綜合證券公司股東會於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決議減資彌補虧損，本行業已依持股比例認列減損損失。

11. 其他資產－淨額

	95年9月30日	94年9月30日
預付款項	\$238,556	\$430,128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554,490	599,466
跨行清算基金	1,301,234	802,433
非營業用資產－淨額	1,266,069	1,203,004
(95年及94年9月30日分別含累計減損 289,649千元及295,449千元)		
存出保證金	1,121,821	1,040,392
承受擔保品－淨額	458,523	522,81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729,226	380,129
遞延費用	479,526	569,139
合 計	\$8,149,445	\$5,547,504

12.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95年9月30日	94年9月30日
央行存款	\$190,815	\$161,148
同業存款	1,457,404	1,492,302
中華郵政轉存款	30,696,870	30,152,008
透支同業	115,847	365,152
同業拆放	55,121,595	41,785,507
合 計	\$87,582,531	\$73,956,117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3. 應付款項

	95年9月30日	94年9月30日
應付帳款	\$9,752,701	\$8,182,542
應付利息	4,289,464	3,006,571
應付費用	2,049,592	1,834,471
應付外匯款	44,892	-
應付連結稅制款項	-	2,057,130
承兌匯票	639,879	744,837
應付所得稅	139,692	125,351
應付代收款	4,711,326	5,638,677
其他應付款	2,021,593	2,477,858
合 計	\$23,649,139	\$24,067,437

14. 存款及匯款

	95年9月30日	94年9月30日
支票存款	\$13,701,711	\$11,705,096
活期存款	70,009,972	69,284,978
定期存款	176,745,087	156,373,198
儲蓄存款	524,454,501	469,564,525
外匯(幣)存款	61,540,536	50,069,833
匯出匯款	292,198	258,559
應解匯款	105,393	122,491
合 計	\$846,849,398	\$757,378,680

1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95年9月30日	94年9月30日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	\$3,865,161	\$14,563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首順位金融債券	39,150,762	39,700,000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022,975	10,000,000
小 計	49,173,737	49,700,000
合 計	\$53,038,898	\$49,714,563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 民國九十一年四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10,000,000 千元，分次發行，第一次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發行 5,000,000 千元，為期五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 4.15%，每年付息一次。第二次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日發行 5,000,000 千元，為期五年六個月，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或反浮動利率，每半年付息一次。

以上次順位金融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之支付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之剩餘財產分派權，次於本行其他債務。

民國九十二年四月本行奉准發行首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25,000,000 千元，分次發行，第一次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發行 5,000,000 千元，為期五年六個月，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為反浮動利率，每半年付息一次。第二、三、四次分別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十二月十日、十二月十一日發行 3,200,000 千元、2,700,000 千元、1,800,000 千元，為期五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反浮動利率或條件式利率(specific structure rate)，每半年付息一次。第五次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發行 2,000,000 千元，為期六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每三或六個月付息一次。

民國九十三年五月本行奉准發行首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25,000,000 千元，分次發行，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八日及七月十五日分別發行 1,000,000 千元、3,500,000 千元、2,000,000 千元及 1,000,000 千元，為期分別為五年至七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反浮動利率或條件式利率(specific structure rate)，每三或六個月付息一次。另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日、十一月二十五日、十一月二十六日、十二月九日、十二月十日、十二月二十二日、十二月二十三日及十二月二十九日分別發行 2,500,000 千元、1,500,000 千元、1,500,000 千元、2,500,000 千元、1,500,000 千元、2,500,000 千元、1,000,000 千元及 1,000,000 千元，為期分別為五年至七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每三個月付息一次。又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四日及二月二十二日分別發行 2,000,000 千元及 1,500,000 千元，為期五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首順位金融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之支付順位同於本行其他債務，且優於本行股東之剩餘財產分派權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2)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失為 1,504,774 千元。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6. 應付金融債券

	95年9月30日	94年9月30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	\$18,840,000	\$2,350,000
金融債券折價	(109,557)	-
評價調整	(453,670)	-
合 計	\$18,276,773	\$2,350,000

原國泰銀行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奉准發行之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10,000,000千元，分次發行，第一次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發行2,350,000千元，為期五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2%，每年付息一次。

民國九十四年十月本行奉准發行可贖回海外次順位金融債券五億美元，為期十五年，票面利率5.5%，半年付息一次，十年後可贖回。該筆金融債券已採用避險會計處理，詳附註十.9說明。

以上次順位金融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之支付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之剩餘財產分派權，次於本行其他債務。

17. 其他金融負債

	95年9月30日	94年9月30日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503,698	\$-
撥入放款基金	313,585	311,510
合 計	\$817,283	\$311,510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上述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係屬公平價值避險，其公平價值為503,698千元，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避險損失為38,663千元，帳列其他非利息淨損益項下。

18. 其他負債

	95年9月30日	94年9月30日
預收款項	\$103,692	\$309,815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796,307	925,259
保證責任準備	28,706	28,731
買賣票券損失準備	147,938	143,902
存入保證金	700,551	696,983
土地增值稅準備	20,035	20,035
合 計	\$1,797,229	\$2,124,725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9. 股本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本行額定股本為 43,182,407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4,318,241 千股，全額發行。

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本行董事會依法代行股東會職權通過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323,811 千股。增資後額定股本總額增加為 46,420,518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4,642,052 千股，全額發行。此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

20. 資本公積

	95 年 9 月 30 日	94 年 9 月 30 日
原國泰銀行股份轉換之合併溢額	\$9,199,927	\$9,199,927
現金增資溢價	4,249,096	4,249,096
其他	15,253	14,690
合計	<u>\$13,464,276</u>	<u>\$13,463,713</u>

21. 盈餘分配

- (1) 依照本行原章程規定，每年稅後純益應先提撥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酌提特別公積後再分配股息；如有剩餘依下列百分比分配，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員工紅利百分之十及福利金百分之五。

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決議修改章程，每年稅後純益應先提撥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酌提特別公積後再分配股息；如有剩餘依下列百分比分配，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五及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

- (2) 依公司法規定，上述法定盈餘公積應每年提撥，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亦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另依銀行法之規定，當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股本總額前，其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得超過股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 (3) 本行董事會分別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依法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①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a)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1,155,823 千元，(b)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 2,695,420 千元(c)員工紅利 1,500 千元。
- ②民國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a)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4,163,774 千元，(b)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 9,713,473 千元，(c)董監事酬勞、員工紅利及福利金 2,000 千元。

有關當年度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2. 退休金

本行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及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均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認列。

23. 營業費用

本行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95年1月1日~ 95年9月30日	94年1月1日~ 94年9月30日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685,787	\$3,596,514
員工保險費	319,870	335,927
退休金費用	219,581	470,655
其他用人費用	212,308	186,103
折舊費用	816,344	756,184
攤銷費用	142,954	164,315

24. 營利事業所得稅

依據財政部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台財稅第九一〇四五八〇三九號函「營利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及企業併購法第四十條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處理原則」之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本國子公司股份，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且自其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十二個月之年度起，得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本行自民國九十二年度起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九十一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申報與母公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按上函規定選擇採行合併結算申報方式，因合併申報所得稅收付之撥補金額，以應收(付)連結稅制款項列帳，惟所得稅之計算仍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2 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應計所得稅與所得稅利益(費用)間差異調節說明如下：

	95年1月1日~ 95年9月30日	94年1月1日~ 94年9月30日
當期應計所得稅：		
國內：一般(稅率 25%)	\$-	\$(2,479,616)
分離課稅之利息收入(稅率 20%或 6%)	(326,098)	(93,295)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備抵呆帳超限數迴轉	(950,221)	(8,306)
備抵承受擔保品減損迴轉	(96,428)	(190,968)
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5,934)	(1,026)
其他	(16,120)	(4,002)
備抵評價	(452,085)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額	-	(70,458)
虧損扣抵	1,735,520	-
投資抵減	3,412	-
國外分行所得稅影響數	63,962	(68,510)
所得稅調整數	500,217	(2,819)
所得稅利益(費用)	456,225	(2,919,00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所得稅利益	(139,225)	-
繼續營業部門所得稅利益(費用)	\$317,000	\$(2,919,000)

依照所得稅法規定，本行國內外所得應合併計繳所得稅，但國外所得已向來源國政府繳納之所得稅款，得檢據申請扣抵應納稅額，扣抵之數以不超過因加計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加徵之稅額為限。

- (2) 產生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暫時性差異：

	95年9月30日	94年9月30日
產生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	\$-	\$23,633
金融商品評價	1,764,461	-
其他	147,977	98,204

(續下頁)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承上頁)

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6,202,583	534,735
承受擔保品未實現減損損失	90,431	645,874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18,628
退休金超限數	75,809	75,809
金融商品評價	1,741,598	-
其他損失估列	231,131	144,756
其他	45,199	52,481
虧損扣除(最後抵減年度為民國一百年)	\$6,942,080	\$-
投資抵減(最後抵減年度為民國九十九年)	\$3,412	\$-
國外分行遞延所得稅資產	\$107,607	\$42,518
(3)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43,227	\$410,588
遞延所得稅負債	(478,110)	(30,459)
備抵評價	(735,891)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2,729,226	\$380,129

(4) 本行民國八十八年及九十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屬債券前手息扣繳稅款案，按國稅局向銀行公會提出之和解條件遞送和解書，於民國九十四年度核定在案。

(5) 原國泰銀行民國九十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屬債券前手息扣繳稅款案，按國稅局向銀行公會提出之和解條件遞送和解書，於民國九十四年度核定在案。

(6) 本行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年度。

(7) 原國泰銀行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二年度。

(8)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5年9月30日	94年9月30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338,256	\$38,417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2,950,033	9,630,586

民國九十三年度本行股東獲配股利時，所適用之實際扣抵比率如下：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之實際稅額扣抵比率－現金股利	1.04%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之實際稅額扣抵比率－股票股利	3.28%

本行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13.98%。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5. 每股盈餘

(1)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按稅後淨利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而得。

	95年1月1日~ 95年9月30日		94年1月1日~ 94年9月30日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4,642,052	千股	4,318,241	千股
加：盈餘轉增資	-		323,811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642,052	千股	4,642,052	千股

	95年1月1日~ 95年9月30日		94年1月1日~ 94年9月30日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1,906,354	\$2,223,354	\$12,549,586	\$9,630,586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587,454	726,679	-	-
本期淨利	\$2,493,808	\$2,950,033	\$12,549,586	\$9,630,586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0.41	\$0.48	\$2.70	\$2.07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0.13	0.16	-	-
本期淨利	\$0.54	\$0.64	\$2.70	\$2.07

(2) 依金管會證期局規定，考慮盈餘分配之董監事酬勞、員工紅利及福利金後，設算之每股盈餘情形：

	94年度	93年度
員工紅利及福利金	\$1,500	\$1,500
董監事酬勞	-	\$500
設算每股盈餘(元)(註)	\$0.83	\$2.99

註：設算公式為

$$\text{設算每股盈餘} = \frac{\text{盈餘分配所屬年度稅後純益} - \text{員工紅利及福利金} - \text{董監事酬勞}}{\text{盈餘分配所屬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行之關係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本行之母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與本行同為國泰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與本行同為國泰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與本行同為國泰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第七商業銀行公司	與本行同為國泰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國泰創業投資公司	與本行同為國泰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怡泰貳創業投資公司	與本行同為國泰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怡泰管理顧問公司	與本行同為國泰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國泰霖園保全公司	同屬霖園集團關係企業
怡泰財務顧問公司	同屬霖園集團關係企業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同屬霖園集團關係企業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同屬霖園集團關係企業
國泰全球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所經理之投資信託基金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同屬霖園集團關係企業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同屬霖園集團關係企業
神坊資訊公司	同屬霖園集團關係企業
國泰人壽公司(上海)	同屬霖園集團關係企業
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同屬霖園集團關係企業
國泰建設公司	同屬霖園集團關係企業
三井工程公司	同屬霖園集團關係企業
國泰期貨公司	同屬霖園集團關係企業(原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九十五年第一季已處分全數持股)
世華國際租賃公司	同屬霖園集團關係企業(原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九十五年第二季已處分全數持股)
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	霖園集團關係企業為其主要捐贈人
寶盛證券公司	原為第七商業銀行之子公司，業於95年4月11日處分全數持股
台灣建築經理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華卡企業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越南 Indovina Bank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國泰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國泰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怡泰創業投資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宏遠科技創業投資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北智慧卡票證公司等	本行為該等公司之法人董事
國泰世華文化慈善基金會	本行為其主要捐贈人
霖園投資公司	本行母公司之主要股東
萬寶開發公司	其董事長與國泰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為二等親之關係
其他關係人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董事長暨總經理二親等以內親屬等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放款及存款

科目	95年9月30日		95年1月1日~ 95年9月30日		94年1月1日~ 94年9月30日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餘額百分比	本期利息收入 (支出)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餘額百分比	本期利息收入 (支出)
貼現及放款	\$2,842,072	0.43%	\$39,527	\$2,509,151	0.40%	\$37,167
存款	15,105,235	1.78%	(284,085)	21,301,083	2.81%	(341,809)

95年1月1日~95年9月30日

科目/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支出)	利率區間
<u>拆放同業</u>				
越南 Indovina Bank	\$768,544	\$521,371	\$20,693	4.38~7.80%
第七商業銀行	1,500,000	-	888	1.54~1.6%
<u>存放同業</u>				
越南 Indovina Bank	162,927	5,878	52	0.5~2.16%
第七商業銀行	80,547	24,018	9	0.1~0.15%
<u>同業拆放</u>				
越南 Indovina Bank	82,368	-	(466)	5.14~5.475%
<u>同業存款</u>				
越南 Indovina Bank	257,371	12,100	-	-

94年1月1日~94年9月30日

科目/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支出)	利率區間
<u>拆放同業</u>				
越南 Indovina Bank	\$697,095	\$514,523	\$13,040	2.48~4.19%
<u>同業透支</u>				
越南 Indovina Bank	13,033	13,033	-	-
<u>同業存款</u>				
越南 Indovina Bank	34,275	-	-	-
第七商業銀行	12,295	937	-	0.10%

本行與關係人間之存放款條件，除行員存放款利率於規定限額內給予較優惠利率外，其餘交易之條件均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保證款項

95年1月1日~95年9月30日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手續費
越南 Indovina Bank	\$157,454	\$-	\$7

本行與關係人間之保證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附條件票債券交易

科目/關係人名稱	95年1月1日~95年9月30日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支出)
<u>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u>		
萬寶開發公司	\$4,472,671	\$(36,799)
其他	1,015,000	(10,184)
合計	<u>\$5,487,671</u>	<u>\$(46,983)</u>
<u>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u>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	<u>\$-</u>	<u>\$10</u>
科目/關係人名稱	94年1月1日~94年9月30日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支出)
<u>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u>		
萬寶開發公司	\$319,391	\$(1,029)
其他	658,268	(7,682)
合計	<u>\$977,659</u>	<u>\$(8,711)</u>
<u>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u>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	<u>\$612,422</u>	<u>\$1,277</u>

(4) 租賃

科目/關係人名稱	95年1月1日~	94年1月1日~
	95年9月30日	94年9月30日
<u>租金收入</u>		
世華國際租賃公司	\$519	\$99
國泰世華文化慈善基金會	750	750
台北智慧卡票證公司	4,702	4,280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3,771	5,882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704	-
第七商業銀行	1,435	-
<u>租金支出</u>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186,095	201,795
國泰建設公司	10,365	10,413
世華國際租賃公司	8,096	3,908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關係人名稱	存出保證金	
	95年9月30日	94年9月30日
世華國際租賃公司(註)	\$33,393	\$42,000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65,336	75,102
國泰建設公司	3,392	3,408

註：係以存出保證金之孳息作為本行向世華國際租賃公司承租之租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存入保證金	
	95年9月30日	94年9月30日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1,238	\$3,572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255	-
世華國際租賃公司	-	400

上述關係人之租賃交易條件與一般市場行情無重大差異，其租金之收取或支付依租賃契約辦理。

科目／關係人名稱	95年1月1日~	94年1月1日~
	95年9月30日	94年9月30日
(5) 手續費收入		
國泰期貨公司	\$433	\$471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2,568	98,662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2,372	-
(6) 業務費用		
華卡企業公司	\$318,055	\$745,227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119,165	192,376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46,246	87,921
第七商業銀行	1,853	-
神坊資訊公司	104,930	10,136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1,800	-
國泰建設公司	5,400	5,400
國泰霖園保全公司	4,009	-
(7) 本期支付保險費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165,282	161,050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53,726	29,131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5年9月30日	94年9月30日
(8) <u>應收連結稅制款項</u>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1,239,285	\$571,606
(9) <u>其他應收款</u>		
越南 Indovina Bank	110,483	-
(迄 95 年 9 月 30 日未收之現金股利)		
世華國際租賃公司	218,761	-
(迄 95 年 9 月 30 日未收之現金股利)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	96,000
(10) <u>預付租金</u>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	72
(11) <u>存出保證金</u>		
國泰期貨公司	40,758	4,072
(12) <u>應付費用</u>		
華卡企業公司	34,008	85,308
(13) <u>應付連結稅制款項</u>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	2,057,130
(14) <u>其 他</u>		

- a. 本行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支付三井工程公司設置本行自動化設備、無人銀行監視系統及裝修工程款等分別為 72 千元及 3,820 千元，帳列固定資產項下。
- b. 本行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支付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提供工程規劃、設計維護服務等分別為 12,277 千元及 10,246 千元，帳列固定資產及營業費用項下。
- c. 本行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與國泰人壽保險公司進行遠期外匯及換匯換利交易，其契約名目本金金額分別為美金 2,132,660 千元及 870,000 千元。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d. 本行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支付予神坊資訊公司服務支出分別為 55,326 千元及 39,293 千元，帳列固定資產及營業費用項下。
- e. 本行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與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及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所經理之國泰全球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等六檔基金進行遠期外匯交易，其契約名目本金金額分別為美金 42,350 千元及 29,200 千元。
- f. 本行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出售台中市公館段二筆土地予國泰建設公司，淨售價合計為 300,334 千元(已減除稅費)，經扣除帳面成本 308,037 千元後，認列處分損失 7,703 千元，列於財產交易損失項下。
- g. 本行與台北智慧卡公司合作發行悠遊聯名卡，合約期間共計三年，已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支付權利金價款 103,125 千元，並按月攤銷 2,865 千元。

上述各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本行與每一關係人之交易事項餘額未達本行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一定比率者得不單獨列示，而以總額彙列。

- (15) 本行為配合母公司發揮金融集團經營綜效，經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日董事會決議，出售轉投資事業國泰期貨公司全數股份共 64,994 千股予國泰綜合證券公司，出售時帳面成本為 736,454 千元，淨售價為 708,275 千元(已減除證券交易成本 2,132 千元)，處分損失為 28,179 千元，列於採權益法認列之處分損益項下。
- (16) 為考量未來營運所需及專注本業發展，本行經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15.9 元出售轉投資事業世華國際租賃公司全數股份共 200,000 千股予國泰建設公司，出售價款 3,180,000 千元，淨售價為 3,170,460 千元(已減除證券交易成本 9,540 千元)，出售時帳面成本為 1,846,994 千元，處分利益為 1,323,466 千元，列於採權益法認列之處分損益項下。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六、質押或受限制之資產

詳附註四說明。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行計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1. 各項信託代理及保證：

保管項目	\$284,754,847
受託代售旅行支票	726,213
受託代收及代放款	44,025,153
受託經理政府登錄債券及集保票券	359,838,397
商業本票、關稅及履約等各項保證金額	17,148,856
客戶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2,531,618
不可撤銷之貸款承諾	24,246,859
信用卡授信承諾	285,087,804
受託承銷印花稅票、有價證券及紀念幣	1,727

2.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行因正常業務關係，發生部份重大尚未結案之求償或訴訟事項如下：

- (1) 民國八十六年度本行信託部保管之公元得利基金，依公元投信公司(現為寶來投信公司)指示付款新臺幣六億元作為中興銀行(已為聯邦商業銀行購併)定期存款，事後發現定期存單係蘇忠峰詐騙集團偽造，但本行所開出之六億元支票仍由中興銀行兌領，本行認為中興銀行不當得利請求返還。案經法院更二審判決本行勝訴，中興銀行不服提起上訴，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八日經最高法院廢棄原判決，發回台灣高等法院續行審理中。
- (2) 民國八十五年度本行中壢分行保管箱遭竊，部份未達成和解協議之承租戶請求賠償新臺幣約 24,000 千元。此案經二審判決本行敗訴，本行不服，上訴後目前仍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又前述中壢分行保管箱遭竊致本行遭受損害案，本行請求中興保全公司賠償相關損失，該案經高等法院裁定在前案尚未判決終結前暫停訴訟程序。嗣後高等法院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間續行審理，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一日判決本行應賠付 9,447 千元及法定利息，本行不服並已依法上訴最高法院。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3) 民國九十年度本行發生行員涉及侵占挪用客戶款項及冒名動用授信額度金額約 60,204 仟元，本行經向法院聲請對該行員之財產實施假扣押及圈存背信撥貸款項等保全程序外，並向中央產物保險公司申請理賠，獲該公司同意理賠新台幣 39,900 千元。本案經法院審理前述職員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行，處有期徒刑四年二個月，本行已依法請求檢察官提起上訴。本行並對其提出附帶民事訴訟，併案審理中。
- (4)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崇)連續違約發行「集利卡」並片面終止本行聯名卡來店禮及未提供本行一般卡購物優惠，本行為維護客戶權益，陸續提存公債，就「太崇」之財產聲請假扣押。有關本行提供擔保聲請禁止集利卡發行之假處分，除已獲法院准為假處分且執行完竣在案外，於本行起訴後，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判決本行勝訴，「太崇」不服提起上訴，現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另本行對「太崇」提起民事訴訟，就其違反協議內容未提供持卡人購物優惠事由提出損害賠償之請求，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二日判決本行勝訴，依該勝訴判決之內容，「太崇」應給付本行違約金四億元。
- (5)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本行發生員工盜用客戶存款 79,000 千元案，因本行及時發現追回 54,029 千元，全案正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受理偵辦，並已依法提起公訴，本案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判處其有期徒刑二年十月，本行不服業已依法請求檢察官提起上訴。嗣後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一日經台灣高等法院判決該員因違背職務罪處以有期徒刑三年六個月。

以上求償或訴訟案件，本行已於發生年度估列適當之損失或認為勝訴機會較大，因此對本行財務報表不致產生重大之不利影響。

3.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完成之固定資產購買合約總價計 1,735,595 千元，已支付價款 763,561 千元，帳列未完工程及預付資產款項下。另向法院承受之擔保品總額計 839,300 千元，目前移轉手續正辦理中。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有關本行控告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違反協議內容未提供持卡人購物優惠案之期後判決情形，詳附註七.2(4)說明。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95年9月30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1,405,893	\$51,405,8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1,114,457	51,114,457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	208,825,924	208,851,358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2,112,220	2,112,220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之金融資產	782,694,861	782,694,861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49,173,737	\$49,173,737
應付金融債券	18,276,773	18,276,773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之金融負債	980,616,347	980,616,347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927,994	4,927,994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865,161	3,865,161
其他金融負債	817,283	817,283

2. 本行估計上述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附買(賣)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投資)、應付款項、存出(入)保證金、撥入放款基金及同業間存拆借款交易等。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行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行可取得者。本行所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報酬率相當。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3) 貼現及放款、存款因皆為附息之金融資產，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行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計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行可取得者。若權益證券之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則以帳面價值列示。
- (5) 應付金融債券以市場價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 (6)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3. 本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95年9月30日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9,919,778	\$1,486,1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1,114,457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	154,244,324	54,607,034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之金融資產	(註)	(註)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49,173,737
應付金融債券	-	18,276,773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之金融負債	(註)	(註)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89,166	3,438,828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3,865,161
其他金融負債	-	503,698

註：該類資產及負債主要係屬以成本衡量及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等，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非屬公開報價決定或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本行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為 83,114 千元。
5. 本行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為 29,701,725 千元，利息費用總額為 11,578,238 千元。
6. 本行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為 583,427 千元，從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利益之金額為 369,776 千元。
7. 本行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金額為 27 千元，此金額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所採用之折現率計算而產生。
8.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主要受利率、匯率或權益證券等金融商品價格之變動，而使本行產生盈利或虧損。

本行設有執行市場風險管理之專職單位，以及監督市場風險管理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除定期檢討本行資產負債結構、研擬存放款訂價原則及中長期資金籌措與運用方案外。針對部位評價、限額管理、損益計算、訂價模型及風險分析等管理制度與系統，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於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時，定期提供管理資訊及報表予本行相關權責主管，以利本行彙總控管整體市場風險。

① 利率風險：

利率變動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之風險發生在本行投資之公債及公司債，此類商品為固定票面利率，故當市場殖利率上揚時，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將因而下降。

② 匯率風險：

本行之外匯相關商品將會遭受匯率變動之風險，惟本行外匯部位除接受客戶需求後於市場拋補者外，其餘大部分為因應海內外分行資金之所需，進行資金之調度，市場風險較小。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③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包括股票、基金及台指期貨暨選擇權等，係會因為權益證券之不利價格變動而使本行暴露於風險。

本行採用多種方式控管市場風險，風險值(Value at Risk)為其中一種方式。當市場因素發生不利變動時，風險值係表示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在某特定期間和信賴水準之潛在損失，本行將所持有之金融商品以一年之歷史波動度，利用變異-共變異數法(Variance-Covariance Method)，估算風險值，信賴區間則為 95%。下表係顯示本行金融商品之風險值，該風險值係以一天的潛在損失金額估計，95%信賴區間表示假設不利的市場變動可以涵蓋一天中可能波動的 95%。依此假設，表中之金融商品風險值在 100 天中可能有 5 天會由於市場價格之變動而超過表列金額。本行之整體市場風險值小於各市場風險因子之風險值加總。

95 年 9 月 30 日			
市場風險因子	本期平均值	最高值	最低值
利率	\$85,029	\$138,367	\$55,349
匯率	37,925	117,919	164
權益證券	44,722	80,270	17,301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客戶或交易對手不能履行其合約而產生虧損之風險。

本行信用風險策略及重大風險政策之核定單位為董事會，由風控長統合控管風險總管理處，下轄風險管理部、審查部及債權管理部，協助審議及監督本行風險承受水準及風險控管方式等相關執程序，並建立信用核准程序、限額管理、信用評等(分)資訊、擔保品資訊、定期覆審及事後管理等管理制度與系統。其中辦理各項授信業務、投資業務及各項金融商品或契約等信用風險相關部門，為信用風險控管之執行單位，事前嚴格控管全行授信品質，核貸後並依本行放款覆審相關規定進行覆審及缺失追蹤查核工作，以強化事後風險管理。

本行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本行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本行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本行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①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行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除下表所分析者外，與帳面價值相同：

金融商品項目	95年9月30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商業本票、關稅及履約等各項保證金額	\$-	\$17,148,856
客戶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	2,531,618
不可撤銷之貨款承諾	-	24,246,859
信用卡授信承諾	-	285,087,804

- ② 本行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地方區域和產業型態。本行貼現及放款、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相關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項 目	95年9月30日	94年9月30日
依產業型態分		
製造業	\$101,491,818	\$75,145,339
金融及保險業	40,280,252	35,872,369
不動產及租賃業	68,492,709	66,916,303
個 人	366,633,385	356,220,558
其 他	103,540,891	105,072,429
總 計	680,439,055	639,226,998
備抵評價	(11,377,499)	(6,467,447)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669,061,556	\$632,759,551
依地方區域分		
國 內	\$639,269,180	\$603,128,615
東南亞	11,706,964	10,708,526
東北亞	-	28,426
美 洲	8,353,691	9,660,164
其 他	21,109,220	15,701,267
總 計	680,439,055	639,226,998
備抵評價	(11,377,499)	(6,467,447)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669,061,556	\$632,759,551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管理主要為確保本行有能力及準時支付所有到期負債。本行流動性管理之策略規劃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日常操作及執行則由財務部負責，包括流動性風險之衡量、利率敏感性分析、情境模擬分析及緊急應變計劃等管理制度與系統，並採取數量化管理，就日常資金流量及市場狀況之變動，調整其流動性缺口，以確保適當之流動性。當本行之流動性部位面臨或預期有重大變化時，立即呈報董事會，以利妥適處理。

本行之流動性風險準備比率為 28.33%，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行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行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詳附表一。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行之應付金融債券，經與利率交換、換匯換利等合約搭配後，已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之變動將使該應付金融債券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發生波動。

以利率商品或合約而言，除發生違約或提前清償外，預期重訂價日或預期到期日皆已明訂於契約條款，不至於發生重大變動。

本行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預期重訂價日或預期到期日與合約約定之日期尚無重大差異。

本行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有效利率如下：

金融商品項目	有效利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	1.1362~6.8397
海外金融商品	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	1.6463~6.9523
海外金融商品	3.45~7.62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特別股	5
定期存單	1.59~1.923
海外金融商品	0~8.36
應付金融債券	2~5.5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公平價值避險

本行為規避所發行之固定利率應付金融債券，因利率變動而受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故同時承作利率交換契約進行避險。

被避險項目	指定之避險工具	
	指定為避險工具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 95年9月30日
應付金融債券	利率交換合約	\$503,698

在避險開始及避險期間中，本行預期上述避險工具能高度有效抵銷指定避險期間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本行於每月月底以金額沖銷法評估避險有效性，避險之實際抵銷結果在 80%至 125%之間，故推論其為高度有效。

10.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行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為遵循以服務顧客為導向之銀行產業及法制環境之要求。為符合以上需求，本行採用多種風險管理機制，辨認本行之風險，並同時依巴塞爾協定之精神與規範，以穩健之資本及資產管理，以較高之資本適足率作為經營之指標。

本行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其執掌臚列如下：

- 一、本行內部稽核單位所提查核意見之彙報檢討事項。
- 二、外部金融監理機關、金控母公司、會計師及監察人所提檢查缺失之追蹤考核事項。
- 三、主管機關有關規定增修之要點報告事項。
- 四、營業單位及總行各部所提重要提案之研究討論事項。
- 五、確保適當、有效及全面性風險管理架構與文化之建立。
- 六、核定並溝通風險管理之策略，擬定全行之風險容忍度，核准全行各風險控管限額，及訂定重要風險管理決策。
- 七、定期覆核及核准重大風險管理政策及重大評等與估計事宜。
- 八、定期覆核風險管理報告、評等(價)資料、風險指標及其他攸關風險之資訊。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行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設置風控長之職位，以監督、領導、發展並建置本行整合性風險管理架構。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市場價值風險和對淨利息收入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行採用公平價值避險將固定收益交易轉換為變動收益之交易。即以公平價值避險將不與貨幣市場連結債券轉變為與貨幣市場連結債券。根據資金調度移轉計價之原則，擬定本行之利率公平價值避險策略，以對固定利率之應付金融債券進行避險，本行以利率交換為公平價值避險之主要金融商品。

十一、其 他

1.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95年1月1日~95年9月30日	
	平均值	平均利率
資 產		
存放央行	\$22,850,545	1.49%
定期存單及承兌匯票等短期票券	176,212,978	1.62%
存拆放銀行同業	23,210,955	3.25%
貼現及放款	629,668,230	3.94%
買入匯款	6,863	7.05%
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136,005,507	4.34%
應收帳款—循環信用餘額	35,104,367	13.05%
負 債		
銀行同業存拆放	91,161,759	3.33%
活期存款	91,676,621	0.46%
儲蓄存款	506,616,769	0.97%
定期存款	202,715,064	2.15%
可轉讓定期存單	12,207,838	1.40%
金融債券	68,079,853	2.55%
央行及同業融資	1,124,186	4.08%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4年1月1日~94年9月30日	
	平均值	平均利率
資 產		
存放央行	\$21,274,569	1.50%
定期存單及承兌匯票等短期票券	154,039,041	1.30%
存拆放銀行同業	21,903,626	1.89%
貼現及放款	598,236,690	4.13%
買入匯款	10,490	5.27%
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94,925,202	3.33%
應收帳款—循環信用餘額	36,061,049	14.88%
負 債		
銀行同業存拆放	77,372,175	2.26%
活期存款	90,973,731	0.27%
儲蓄存款	461,308,312	0.81%
定期存款	163,664,198	1.54%
可轉讓定期存單	25,366,718	1.14%
金融債券	51,669,048	2.39%
央行及同業融資	1,224,456	2.88%

2. 合格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依銀行法及有關辦法規定，為健全銀行財務基礎，銀行合格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8%；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其盈餘分配。

本行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合格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不含合併子公司)分別為13.06%及11.11%。

$$\text{計算公式} = \frac{\text{合格資本} - \text{資本減除項目}}{\text{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text{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times 12.5}$$

- 為配合新發佈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財務報表若干科目已予以適當重分類。
- 本行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之信託資產(負債)分別為147,834,475千元及105,357,218千元。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本行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代行使股東會職權通過與第七商業銀行之合併案，預計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本行為存續銀行，第七商業銀行為消滅銀行，合併後新銀行名稱仍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換股比例為每 1 股第七商業銀行股票換發 0.7212 股本行股票。截至報告出具日止，前述合併案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中。

十二、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附表二。
-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附表三。
-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附表四。
- (6) 出售不良債權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者：無。
-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五。
- (2) 資金貸與他人(註)：無。
- (3) 為他人背書保證(註)：無。
-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註)：參閱附表六。
-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註)：無。
- (6)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註)：無。
- (7)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8)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9)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10)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11) 出售不良債權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者：無。
- (12)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 (13)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註：轉投資事業若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者依法令規定得免揭露相關資訊。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事項。

4. 其他補充揭露資訊

- (1) 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保證人、擔保品提供人之交易資訊：詳附表七。
- (2) 放款資產品質：詳附表八。
- (3)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詳附表九。
- (4) 放款及墊款之損失及放款損失準備提列政策：詳附註二。
- (5)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詳附表十。
- (6) 獲利能力：詳附表十一。
- (7) 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詳附表十二。
- (8) 資本適足性：詳附表十三。

十三、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行為單一產業，無重要國外營運部門，其餘資訊亦未達單獨揭露之標準。

附表一：資產負債到期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95年9月30日											
	未超過一個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六個月		超過六個月至一年		超過一年至七年		超過七年		合計	
	金額	可能償還金額	金額	可能償還金額	金額	可能償還金額	金額	可能償還金額	金額	可能償還金額	金額	可能償還金額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9,251,204	\$19,251,204	\$9,165,491	\$9,165,491	\$164,067	\$164,067	\$-	\$-	\$-	\$-	\$28,580,762	\$28,580,76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967,173	10,948,825	9,575,733	9,396,802	1,776,759	1,773,871	18,457,183	17,866,300	6,569,048	6,427,500	47,345,896	46,413,29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126,000	126,000	-	-	-	-	-	-	126,000	126,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650,980	1,650,000	2,339,708	2,326,000	25,958,780	25,175,001	15,904,237	14,212,400	45,853,705	43,363,401
貼現及放款	110,272,051	108,258,319	80,030,137	77,264,826	65,047,584	63,685,364	113,540,548	111,209,310	293,764,946	290,859,948	662,655,266	651,277,76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463,966	463,780	1,420,890	1,380,000	2,637,466	2,541,835	1,021,403	851,000	5,543,725	5,236,61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57,235,000	57,235,000	70,630,000	70,630,000	22,000,000	22,000,000	751,788	632,928	52,786,583	52,786,310	203,403,371	203,284,238
其他金融資產	-	-	4,310	4,310	-	-	-	-	-	-	4,310	4,310
資產合計	\$197,725,428	\$195,693,348	\$171,646,617	\$168,701,209	\$92,749,008	\$91,329,302	\$161,345,765	\$157,425,374	\$370,046,217	\$365,137,158	\$993,513,035	\$978,286,391
負 債												
銀行同業存款	\$20,621,888	\$20,621,888	\$46,939,461	\$46,939,461	\$9,877,180	\$9,877,180	\$4,010,000	\$4,010,000	\$-	\$-	\$81,448,529	\$81,448,529
定期性存款	39,373,382	39,373,382	177,107,394	177,107,394	179,014,642	179,014,642	31,796,167	31,796,167	3,000,000	3,000,000	430,291,585	430,291,58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8,162	8,162	5,221	5,221	5,000,048	5,000,048	44,700,000	44,700,000	-	-	49,713,431	49,713,43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4,114,082	14,114,082	6,582,561	6,582,561	-	-	-	-	-	-	20,696,643	20,696,643
央行及同業融資	329,800	329,800	494,700	494,700	-	-	-	-	-	-	824,500	824,500
應付金融債券	-	-	-	-	-	-	6,828,917	6,828,917	11,901,526	11,901,526	18,730,443	18,730,443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	15,060	15,060	298,525	298,525	313,585	313,585
負債合計	\$74,447,314	\$74,447,314	\$231,129,337	\$231,129,337	\$193,891,870	\$193,891,870	\$87,350,144	\$87,350,144	\$15,200,051	\$15,200,051	\$602,018,716	\$602,018,716
淨流動缺口	\$123,278,114	\$121,246,034	\$(59,482,720)	\$(62,428,128)	\$(101,142,862)	\$(102,562,568)	\$73,995,621	\$70,075,230	\$354,846,166	\$349,937,107	\$391,494,319	\$376,267,675

註：(1)本表係就有到期日之資產負債予以分析。

(2)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僅對定期性存款分析。

(3)銀行同業存款僅對定期性存款分析。

(4)各科目外幣按月底結算匯率折合新臺幣。

(5)帳面價值係包含折溢價金額，但不含累計減損及評價調整。

附表二：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買、賣之公司	轉投資事業股票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期 初		買入(註1)		賣 出(註1)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國泰期貨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與本行同為國泰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64,994	\$736,454	-	\$-	64,994	\$708,275 (註2)	\$736,454	\$(28,179)	-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世華國際租賃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國泰建設公司	同屬霖園集團之關係企業	200,000	2,209,801	-	-	200,000	3,170,460 (註3)	1,846,994	1,323,466	-	-

註1：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註2：該金額已減除證券交易成本2,132千元。

註3：該金額已減除證券交易成本9,540千元。

附表三：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承受擔保品-土地	95.3.29	92.1.8	\$480,077	\$1,063,180	處分價款已全數收取	\$583,103	林東海	無	依銀行法規 定承受擔保 品須於四年	中華徵信不 動產估價師 聯合事務所	無

註1：處分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附表四：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國泰金融控股 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連結稅制款項 \$1,239,285	-	\$-	-	\$-	\$-

附表五：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 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 期末淨值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本期被投資公司股利分派情形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例	帳面金額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世華國際租賃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218號17樓	租賃業務	\$-	\$2,000,067	-	-	\$-	\$-	\$-	\$1,178,583	\$-	\$218,761	已處分
	國泰期貨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26號1樓	期貨業務	-	650,069	-	-	-	-	-	(28,179)	-	-	已處分
	台灣建築經理公司(註二)	台北市民權東路6段160號13樓	營建管理	47,000	47,000	9,044	30.15%	18,335	19,903	13,828	2,601	-	-	
	國泰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註一)	台北市松仁路7號2樓	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5,011	5,011	500	100.00%	9,035	9,035	2,156	2,554	-	4,292	子公司
	國泰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7號2樓	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10,086	10,086	1,000	100.00%	83,079	83,079	57,518	57,518	-	98,066	子公司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註二)	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123號3樓	短期票券之經紀及自營業務、商業本票之承銷、簽證、保證及背書業務等	1,252,672	1,252,672	126,814	24.57%	1,350,394	1,359,780	(25,743)	(5,901)	-	141,945	
	越南Indovina Bank	36 Ton That Dam Street,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批發性銀行業務	466,645	466,645	-	50.00%	568,789	581,660	204,305	83,677	-	122,026	子公司
	華卡企業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7號2樓	信用卡服務事項	30,810	30,810	3,000	100.00%	39,033	39,033	3,018	2,934	-	16,748	子公司
台灣建築經理公司(註二)	怡泰創業投資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22樓	創業投資業務	30,000	30,000	3,000	2.00%	35,267	36,514	134,254	2,433	-	-	
	宏遠科技創業投資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2號3樓	創業投資業務	20,000	20,000	1,048	4.76%	8,288	7,915	8,974	130	-	-	
台灣建築經理公司(註二)	嘉泰營造公司	台北市民權東路六段160號13樓	土木營造業	118,312	118,312	10,049	99.81%	50,758	50,944	(274)	-	-	-	
	台經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台北市民權東路六段160號13樓	建築物設計、大樓維護等	2,217	2,217	2,787	98.50%	31,843	31,843	767	-	-	-	

註一：實收資本額未達30,000仟元，且營業收入未達50,000仟元之簽證標準，故按其自行結算之同期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二：相關資訊未經會計師核閱。

附表六：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國泰人身保險 代理人公司	中央政府公債88年甲二	無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	\$770	-	\$1,084	
	中央政府公債89年甲五	無	"	-	882	-	896	
國泰財產保險 代理人公司(註)	中央政府公債88年甲二	無	"	-	770	-	1,084	
台灣建築經理公司(註)	台經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本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2,787	31,843	98.50%	-	未上市上櫃
	嘉泰營造公司	"	"	10,049	50,758	99.81%	-	未上市上櫃

註：相關資訊未經會計師核閱。

附表七

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保證人、擔保品提供人之交易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戶 數	期末總金額	履約情形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註三)
消費者貸款(註一)	222	\$29,542	\$29,542	\$-
購屋貸款	193	365,888	365,888	-
其他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之授信交易(註二)	449	3,091,002	3,091,002	-
利害關係人為保證人之授信交易	267	3,118,086	3,118,086	-
利害關係人為擔保品提供人之授信交易	422	3,404,237	3,404,237	-

說明：本表所稱利害關係人，係指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之有利害關係者。

註：一、指銀行法第三十二條規範之消費者貸款。

二、係指除消費者貸款及購屋貸款以外之其他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之授信交易。

三、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所列報逾期放款金額。

附表八

放款資產品質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95.9.30	
	金額	各類逾期放款占放款之比率
甲類逾期放款	\$10,203,246	1.54
乙類逾期放款	4,056,252	0.61
逾期放款總額	14,259,498	2.15
帳列放款損失準備	11,377,499	-
呆帳轉銷金額	22,062,451	-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理」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

二、甲類逾期放款及乙類逾期放款之定義應依94年4月19日銀局(一)第字0941000251號函之規定填列。

三、逾放比例=逾期放款÷放款總額。

四、呆帳轉銷金額=當年1月1日起至揭露當季季底之累積呆帳轉銷金額。

五、應補充揭露下列事項：

(一)本期「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21,744千元

(二)本期「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3,926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94.9.30	
	金額	各類逾期放款占放款之比率
甲類逾期放款	\$6,731,054	1.08
乙類逾期放款	3,577,679	0.57
逾期放款總額	10,308,733	1.65
帳列放款損失準備	6,467,447	-
呆帳轉銷金額	6,825,445	-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理」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

二、甲類逾期放款及乙類逾期放款之定義應依94年4月19日銀局(一)字第0941000251號函之規定填列。

三、逾放比例=逾期放款÷放款總額。

附表九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95.9.30		94.9.30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3,486,432		\$5,318,910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0.51		0.83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0.56		0.48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度	行 業 別	比 率	行 業 別	比 率
	製造業	14.92	製造業	11.75
	不動產及租賃業	10.07	不動產及租賃業	10.47
	個人	53.88	個人	55.73
	其他	21.13	其他	22.05

註：一、授信總額包括放款、貼現、應收承兌票款、應收保證款項及已預支價金之應收承購帳款。

二、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 授信總額。

三、股票質押授信比率＝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金額 ÷ 授信總額。

四、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係銀行法所定義之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附表十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民國95年9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40,713,000	430,427,000	27,968,000	125,784,000	924,892,000
利率敏感性負債	197,457,000	576,353,000	59,652,000	46,825,000	880,287,000
利率敏感性缺口	143,256,000	(145,926,000)	(31,684,000)	78,959,000	44,605,000
淨值					78,418,35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0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6.88%

註：一、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民國95年9月30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672,588	104,095	55,650	1,892,153	2,724,486
利率敏感性負債	2,022,139	479,710	216,963	568,098	3,286,910
利率敏感性缺口	(1,349,551)	(375,615)	(161,313)	1,324,055	(562,424)
淨值					2,377,75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2.8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3.65)%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五、本行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淨值為新臺幣78,418,359千元，經以當日美元匯率換算為美金2,377,755千元。

附表十一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95年1月1日~95年9月30日	94年1月1日~94年9月30日
資產報酬率	稅 前	0.17	1.23
	稅 後	0.27	0.94
淨值報酬率	稅 前	2.44	15.29
	稅 後	3.77	11.74
純益率		11.94	38.40

- 註： 一、 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 二、 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 三、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四、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附表十二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95年9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匯入	1,078,574,000	614,779,000	121,955,000	62,022,000	42,898,000	236,920,000
主要到期資金匯出	1,353,106,000	285,316,000	264,589,000	212,034,000	272,556,000	318,612,000
期距缺口	(274,532,000)	329,463,000	(142,634,000)	(150,012,000)	(229,658,000)	(81,692,000)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份(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95年9月30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目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匯入	6,711,885	2,997,377	1,389,478	1,377,441	319,866	627,723
主要到期資金匯出	9,708,367	6,274,230	1,630,937	763,713	373,694	665,793
期距缺口	(2,996,482)	(3,276,853)	(241,459)	613,728	(53,828)	(38,070)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附表十三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95年6月30日	94年6月30日
自有資本淨額	92,834,641	76,310,054
風險性資產總額	710,804,295	686,967,382
資本適足率	13.06	11.11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93	11.74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3.10	0.92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普通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6.87	7.81

註：一、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淨額÷風險性資產總額。

二、總資產係指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計金額。